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亿鼎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1113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唐海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85,0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审计报告结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结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2,162,252.8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54,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收购海南九元数藏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从自身发展角度审慎考虑，拟决定终止收购海南九元数藏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3]第 0320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非标准意见进行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3]0320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非标准意见进行说明。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海全、何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